

教友職務經驗

潘國忠

1. 引言

自年初黃鳳儀修女邀請本人撰寫一篇關於教友職務經驗的反省文章後，心中一直盤算著怎樣寫好這篇文章，可惜思量了很久仍苦無頭緒。後與友人談及此事時，她建議我可從個人的信仰生活和職務經驗作為出發，心想這也是一個很好的建議，正好作為本文點題之用。

2. 筆者參與教友職務的經驗與回顧

筆者生於小康之家，父親是一名十分傳統的天主教教友（母親則到了 2009 年才領受入門聖事進教）。筆者在出生兩個月後便接受了洗禮。年幼時，家庭中的信仰氣氛並不濃厚，雖然父親每週都很重視帶我們兄弟兩人回聖堂參與感恩祭，但家中的信仰培育或共同祈禱的機會並不多。到了小五時，由於小學方面（我就讀的是一所天主教小學，附屬於我其後活躍的堂區）發現我和弟弟並未領受堅振及聖體聖事，於是便要求父親在主日必須帶我們回堂區參與主日學，完成聖體班及堅振班的課程。在三至四年的小學生活裡，我除了學懂了不少天主教的基礎教理外，更可以說是我人生裡首次接觸到何謂教友職務。還記得當時堂區會定期舉行兒童彌撒，而我們這些主日學的小童，就會被徵召在彌撒中擔任不同的服務崗位，如領經員、讀經員、歌詠團、奉獻餅酒等。當時年紀小小的我，雖然仍不太明白這些職務背後的意義和理論，但卻十分樂意參與，一方面覺得可以為堂區服務實在是一

種光榮，另一方面也大大增加了我對參與感恩祭的「興趣」和對堂區生活的歸屬感。

但好景不常，當我領受了堅振聖事，並進了一所沒有宗教背景的官立中學後，正值年青人的「反叛期」，便開始漸漸與教會和堂區團體疏遠。加上我在主日學「畢業」後沒有加入任何善會，於是便成了名副其實的「主日教友」。這樣的日々一直過了五至六年，期間與教會有一種很強烈的疏離感。雖然間中亦會收到一些加入信仰團體的邀請，但總是覺得很「尷尬」而婉拒了。一直到了中五會考完畢後，反思到實在想改善當時的信仰生活，加上受到了一名中學師兄「不厭其煩」的邀請，於是便毅然作出了我人生中一個很重要的決定，就是加入了堂區的聖母軍團體，並一直沒有放棄。屈指一算，由青年聖母軍開始至今，已超過廿六個年頭。深信這是天主的召叫，而加入聖母軍亦是我信仰生活中第一個重要的轉捩點。

聖母軍是一個十分有「使命感」的信仰團體，它十分強調平信徒的福傳工作和使命。它的宗旨就是成聖：團員的成聖，他人的成聖。團員們每週除了需要參與團體的聚會外，更要最少奉獻兩個小時作福傳或其他服務性的工作。雖然有部份批評指聖母軍的神修觀似乎過重地強調了聖母在救恩史中的地位，但我卻十分欣賞它的體制。所有團員都隸屬於一個支團之下，他們都必須通過最少三個月的試驗期，表現滿意並認同團體的宗旨和要求，再經過一個宣誓禮後，才可以正式成為團體的成員。在每週的聚會中，團員需要向團體匯報上星期的工作和服務概況，而團體中的其他團員亦會給予意見、支持和鼓勵。除了工作以外，聖母軍亦十分重視團員本身的靈修和信仰培育，在每週的聚會中都會一起誦唸玫瑰經，亦會有神師訓話的環節。支團上設有區團，由同區

內的各個支團所組成，其作用是監督每一支團都能按照聖母軍既定的規章而運作。

聖母軍對我信仰成長和實踐的影響是巨大而深遠的。在廿多年的團員生活中，我有機會參與不同的職務和工作，包括禮儀服務、堂區和教區性的服務、福傳工作（如街頭接觸、佈道大會、信仰熱線、慕道班）、牧民性的工作（如探訪教友家庭）和社區性的服務（如探訪醫院、懲教所、露宿者之家、癱瘓病康復者）等。此外，我亦曾經成為團體中的職員及擔任領導性的職務，這使我有機會對基督徒基層團體的組織、使命和目標作出進一步的檢視和反思。總的來說，雖然有意見指聖母軍團體過份重視紀律、聚會和服務，而忽略了團員之間的共融和互愛，甚或多元的信仰培育（這些意見並非全無根據，也值得團體的反省和改善）但亦由於它嚴密的體制和要求，聖母軍能積極地協助團員們實踐他們平信徒的使命和召叫，團體亦能在福傳和牧民等工作上，協助神職人員發揮龐大的作用。

另一方面，在完成了中七的課程後，筆者有幸考進了香港大學(HKU)攻讀土木工程學。和大部份新鮮人起初踏進大學的校門時一樣，我都希望嘗試接觸不同的團體，期望可以在學習之餘，充實一下自己的校園生活。就在這種好奇心的驅使下，筆者就單人匹馬地參與了當年天主教同學會(Katso)的迎新日和迎新營。估不到這一次的迎新活動，卻改寫了我以後的信仰生活。說來有點誇張，但 HKU 的 Katso 確實是我信仰生活第二個重要的轉捩點和搖籃，也使我對平信徒的使命和職務，有了更深一層的認識和反省。

在三年的大學生活中，我當了兩年的 Katso 幹事。我想 Katso 和堂區生活其中一個最大的分別，在於 Katso 是一個平信徒自主

性十分高的團體，至少我當年的親身經驗確實如此。從上庄（籌組幹事會）、傾庄（準備政綱）、商議週年計劃到籌備和推行各式各樣的活動，都是由同學們（平信徒）負責和作出決定，反而神職人員只是在有需要時給予協助（如主持彌撒），或間中給予信仰上的支持和意見（理論上，港大 Katso 的神師是利瑪竇舍堂的舍監，但他實際參與會務的時間並不多）。Katso 也有一個頗為完善的架構，在每一學系或舍堂裡都有細胞小組（cell groups）的成立，鼓勵同學們每週聚會，分享信仰和校園內的生活。細胞小組上設有中央幹事會，幹事會中除了正副主席和一般委員外，其他幹事都以特定的目標和職務作為區別，如靈修秘書、傳福音秘書、社務秘書及出版秘書等，確保在推行會務時，所有在會章中所釐訂的使命和目標都會被顧及而不致被忽略。

現在回想起來，Katso 的生活對我來說，已是上一個世紀的事情了，但有很多難忘的片段，至今仍不時在腦海裡浮現……FFM（首贍禮六彌撒）時的溫馨與共融、Katso month 時熱熾的傳教心火、週年計劃營中激烈不休的爭辯、通宵達旦的 AGM（週年大會）、唱 choir 時的投入與熱情，出版「家書」時的合作和分擔、開 cell 時的祈禱和分享，這些都成了我三年大學生活中不可或缺的要素。

說 Katso 是我大學生活中的大部份，這是事實；說 Katso 是我信仰生活中最重要的一個搖籃，這也不以為過。我想 Katso 帶給了我的，除了是很多珍貴的友誼外（很多 Katso 的同道，至今仍是我最要好的朋友），更重要的是，Katso 開了我在信仰生活和教友職務上的眼界。原來彌撒是可以這樣共融和吸引的嗎？原來神父的講道是可以這樣有趣和富啟發性的嗎？原來每一位信友都已接受了先知、君王和司祭的職務和身份了的嗎？原來平信徒也

要傳福音和關心社會的嗎？原來基督徒團體是要追求共融和團結的嗎？原來天主教的道理與我們的生活是有這樣密切的關係的嗎？這些思想現在看來可能並不新穎，但為一個八十年代初入大學的黃毛小子，的確帶來不少的衝擊。此外，在眾多 Katso 的活動之中，為我印象最深刻的，可以說是關社組和神學組的聚會。坦白說，在加入 Katso 以前，我是從來沒有想過信仰與社會上的種種問題，是有任何關連的。至於神學組方面，我還記得那時我們會定期邀請一些神父或嘉賓，與我們分享或討論一些信仰或神學的問題。我還記得第一次參加神學組的聚會時，那天討論的主題便是「神與罪惡為何同時存在？」。說來話長，但也許我對神學的興趣，就是那時開始萌芽的。

HKU Katso 除了充實了我三年的大學生活外，也影響著我畢業後的發展。記得在畢業後不久，Katso 的師兄師姊們便邀請我回校參與 Katso 慕道班的工作。這是我人生中一次新的嘗試。從那時起，我便對天主教的信仰、教理和要理講授等產生了濃厚的興趣。雖然我在 Katso 只是參與了一期慕道班的工作（即年半），但之後我便回到自己的堂區，繼續參與這項工作，並將在 Katso 慕道班裡學到的一些技巧，例如在慕道班的聚會中加入歌詠、小組分享和共融祈禱等，在堂區裡應用出來，並帶來令人甚為滿意的效果。

大學畢業後，筆者幸運地找到了一份頗為穩定的工作，解決了生活及經濟上的問題。而筆者信仰生活和服務的「基地」，亦漸漸從大學的校園遷回堂區。到了九十年代初，在堂區神長的支持和鼓勵下，我開始參與堂區議會幹事會的工作，後來更當上了議會的會長。在堂區議會服務了一段時間，我有一個頗為深刻的感受，就是天主教的平信徒，始終普遍地都較為被動，使命感不

強，自發性亦不高。一般來說，康樂或聯誼性的活動較受教友們的歡迎，募捐也不會有太大的問題（可能我堂區的教友很多都是來自中產階層吧）！但一些使命性較強（如福傳、關社、服務等）或信仰培育性的活動，則往往較少人參與及和應。造成這現象的原因有許多，包括香港社會現時緊張的生活節奏，天主教會一向由上而下的「傳統」，教友們所接受的陶成和培育以及他們對信仰的理解和心態等。此外，我亦體會到要成功地推行堂區議會的工作，有兩點是很重要的。首先就是幹事會內部的分工、幹事們本身的投入、合作和委身；另一方面，當然就是幹事會與堂區神長及牧職人員之間的充分合作、理解、支持和溝通。值得感恩的是，我曾在堂區與之合作的神長和牧職人員，大多是很好的牧者和神長，他們很鼓勵教友們參與堂區的決策和工作，重視信友們的信仰培育，並樂意聽取他們的意見，而我們亦合作得十分愉快。我在擔任堂區議會幹事及會長的期間，我也有我的工作目標：就是積極推動發展信仰團體，加強信友們的信仰培育，並協助信友們進一步明白和實踐自己平信徒的職務和使命。而我亦大膽地提出了修改堂區議會憲章的建議，重組幹事會的架構，以「平信徒的不同使命」作為幹事會分工的基礎，除了福傳秘書外，加入了關社秘書、培育事務秘書、善會事務秘書及基基團事務秘書等，希望能進一步清晰幹事會內的分工。新憲章中亦將幹事會選舉的選民基礎擴大至全部堂區的教友，期望能加強他們對堂區及議會的歸屬感。

1998 年，可以說是我信仰生活上另外一個重要的年份。為了加深自己在信仰上的認知，在沒有深思熟慮下，就毅然報讀了聖神修院神哲學院的宗教學部課程（即夜神）。起初也只是抱著「來看看吧」的心態，但漸漸地卻發覺對神學產生了濃厚的興

趣，現在回想起來，實在也是天主的恩寵和召叫。的確，夜神課程的要求並不簡單，每週需要抽兩個晚上及一個下午來上課，並要滿全功課和考試方面的要求，過程中犧牲了不少與家人共聚的時間，但我卻十分享受這四年的神學課程。我想夜神給我最大的得著，除了是信仰知識的增長外，更重要的是，我開始懂得以一個更為「批判」的角度來看信仰。所謂「批判」，並不是凡事批評、凡事反對，而是在信德的光照下，以一個紮實的理性基礎來了解和分析天主的啓示。的確，信仰與理性並不衝突，反而在信德的大前提下，理性可以為信仰作出巨大的貢獻。現在，我深深地感受到自己的信仰比以前更為穩固、更為整合，而我亦更有信心向他人解釋信仰。在這裡，實在需要感謝聖神的帶領及學院裡各位教授的悉心教導。另一方面，我在學院裡亦認識了一批志同道合的好同學，彼此支持、鼓勵和分享，雖然畢業後各有發展，但這份情誼到了現在仍然保持著，實在彌足珍貴。

還記得在就讀夜神一年級時，一名教授曾說：「讀神學不是為自己的，是為他人的。」這句說話一直在我的腦海裡蕩漾著。而我在夜神畢業後，亦開始了我在教會內的另外一種工作和服務，就是為信友的信仰培育工作。起初只是在本堂神父的支持下，在堂區內開展一些信仰培育的課程，其後亦得到其他堂區或團體的邀請、主持一些信仰培育的講座，並參與教理訓練課程及禮儀訓練課程的教授工作。可喜的是，根據筆者的觀察，在過去十數年間，在各方的努力下，香港的天主教信友的確是較以前更為重視自己的信仰生活（尤其是年青的一輩），更渴望得到信仰方面的培育和加深對信仰的理解，更願意實踐每人平信徒的使命，亦有更多信友團體的成立，這真是一個十分令人鼓舞的發展。至於筆者個人方面，亦開始了一些文字的福傳及信仰培育的

工作，除了給一些天主教刊物及網頁供稿外，亦設計了一個個人的網站，上載了一些相關的資料，可供他人下載和參考。的確，現時資訊科技發達，網絡世界已成為了不少人溝通和尋找知識的重要途徑。因此，筆者認為無論是在教區、堂區、信友團體甚或是平信徒的個人層面等各方面，都應儘量利用網絡及流行的通訊、視訊等軟件，作為福傳及信仰培育的一個重要的平台。例如筆者就除了建立個人的網頁之外，亦曾協助恩保德神父參與網上福傳學校及網上慕道班的教材編寫及單元錄影等工作，這真是十分難得及有意義的福傳服務和經驗。另一方面，自 2005 年開始，我亦先後被主教委任為教區教理委員會及教區禮儀委員會的委員，使我有機會在教區諮詢性的層面，從平信徒的角度，提供一些輕微的意見。

2006 年，筆者踏進了人生的另一階段，就是領受了婚配聖事，組織了自己的家庭。感恩的是，筆者的妻子也是一名頗為熱心和有使命感的堂區教友、聖母軍團員，在她的支持下，我仍然可以繼續在福傳和信仰培育等方面的服務和工作。直至 2009 年小女兒出生，筆者深感在家庭中的責任越來越重，亦開始減少了在堂區議會的工作和服務，但仍繼續擔任慕道班的導師和間中主持一些信仰培育的講座或聚會。

3. 教友職務和服務的不同形式和類型

綜觀筆者以上一些膚淺的經驗和觀察，香港天主教平信徒現時在教會內所參與的職務和服務，的確可以說是多姿多彩，範圍甚廣。現粗略地把它們歸納為以下數個類別（當然，某些服務可能橫跨多個類別）：

1. 禮儀服務：包括聖言宣讀員、祭台服務員、聖詠團、非常務送聖體員、善別小組及接待員等；
2. 堂區服務：主日茶座、售賣聖物、堂區佈置、探訪教友家庭等；
3. 社區性服務：探訪醫院、懲教所、露宿者及長者等，服務社會上的弱勢社群；
4. 福傳工作：佈道大會、街頭接觸、教授慕道班、主日學等；
5. 社會見證：關社組等；
6. 信仰培育工作：信仰培育課程的導師或主講；
7. 信仰團體領袖：善會及基基團的幹事、堂區議會幹事等；
8. 教區委員會委員。

4. 一些反思和意見

在這段落裡，筆者嘗試根據個人過往的一些經驗和觀察，提出數點意見和反思，期望能對平信徒職務的這個課題，作出進一步的分享和討論。

(1) 首先，根據梵二《教會憲章》，「平信徒」一字是指在神職人員及教會所規定的修會人員以外的所有基督信徒；也就是說，平信徒們透過聖洗聖事與基督結為一體，成了天主的子民，以其自有的方式，分沾基督的司祭、先知及君王的職務，在個人份內，執行整個基督子民在教會內與在世界上的使命。¹ 由此看來，平信徒的職務、職位和角色的基礎，是在於他們所領受的洗禮及堅振聖事，當然還有很多信友再加上他們領受婚配聖事的恩

¹ 《教會憲章》31段。

寵和召叫。² 的確，所有平信徒都被召叫「成聖」，他們結合於耶穌基督，分享祂司祭的使命，在奉獻自己和日常工作時（參閱羅 12:1-2），與基督及其祭獻結合在一起。在舉行感恩祭時，與主的聖體一齊虔誠地奉獻給天父。平信徒也分享基督的先知使命，他們是基督復活的見證，有能力和責任以信德接受福音、以言以行宣報福音，並且不必猶豫，勇敢地認同福音而揭發罪惡。最後，平信徒們也分享基督君王的使命，並被祂所召叫在歷史中擴展此王國。他們以基督徒身分實行此君王職務，尤其是屬靈的戰鬥中，他們設法克服自身的罪惡王國（參閱羅 6:12），並獻身為正義與愛德而服務。另一方面，若論平信徒職務的獨特之處，正在於它的「在俗特色」。³ 即是說，平信徒是生活在俗世之中，他們並未遠離俗世。他們在世界上從事各式各樣的職業和工作，而世界亦成了平信徒們達成他們聖召的場所和手段。平信徒為天主所召喚，是要他們以福音精神執行職務，像酵母，從內部聖化世界，以生活的實證，反映出信望愛三德，將基督昭示給他人。⁴

(2) 從以上的觀點來看，平信徒最基本的召叫，就是在俗世中成聖，並為耶穌基督的救恩作出見證。而教會當局，無論是教區、堂區甚或是基層信友團體的層面，都應以此作為平信徒職務的基本，就是鼓勵和協助教友們認清、明白和實踐自己平信徒的使命，除了服務教會團體內部以外，更要成為「地鹽世光」，在俗世生活中分享和分擔基督救世的使命。這一點在一些基礎信仰的培育過程中（例如慕道班和主日學），尤其需要強調。

² 《基督信友平信徒》勸諭，23 段。

³ 《基督信友平信徒》勸諭，15 段。

⁴ 《教會憲章》，31 段。

(3) 信友基層組織（包括一般善會和基基團等）對信友生活和培育所發揮的積極作用，已不用置疑，堂區應儘力配合和發展。信友組織是教會的「縮影」，它們應是團結的、共融的，信友可以在其中得到信仰生活上的支援和鼓勵。信友團體應重視成員們的信仰和靈修培育，更應確立個別團體本身的使命和目標。根據筆者的觀察，香港天主教信友在過去十數年間的福傳意識確實是大為提高了，這是值得欣喜的，但在關社方面的意識（即以信仰眼光去反省和參與社會事務）則仍然較為薄弱，這值得教會內各方面的關注。

(4) 無可否認的是，現時大部份教友參與教會的職務和服務，都是以義務的性質居多，即是說沒有甚麼物質上的報酬。職是之故，怎樣加強平信徒在履行職務時的使命感、責任感、自發性和怎樣培育他們擁有正確的動機和心態，都是十分重要和值得反思的問題。耶穌說得好，祂是葡萄樹，我們只是枝條……離了祂，我們甚麼也不能做（參閱若 15:1-11）。由此看來，平信徒良好服務和職務的基礎，正在於有良好和具深度的靈修培育和禮儀生活，從而協助信友們與主與人共融，並發展出正確的、自發的、有責任感的使命觀。在過往，筆者曾目睹不少平信徒在參與教會服務時欠缺責任感，馬虎了事；也曾目睹不少朋友在起初時興緻勃勃，熱心服務，但卻不能持久，一經挫折或心火冷卻，便放棄職務，甚至離開了教會和信仰；也有一些團體慢慢變得為工作而工作、為聚會而聚會，欠缺了信仰上的反省和更新，和信仰脫了節，團體生活也變得枯燥乏味。造成這些局面的原因有很多，但個人的信仰觀、靈修操練、參與服務時的心態和動機及個別團體的體制等都有很大程度的影響。在這裡筆者希望強調的是，正確和健康的服務動機和心態及負責任的使命觀都是構成良好教友職

務的重要原素。我們需要留意，我們服務的基本要務是光榮天主，建設天國，而不是尋求個人的光榮和利益。但奇妙的是，當我們懂得和願意分享基督的使命和職務時，我們也必然會在過程中分享到祂的平安、自由和喜樂。這需要參與職務的人士在過程中不斷淨化和修正。

(5) 正如前述，平信徒職務的特點在於「在俗」，但這也構成了平信徒在實踐職務時一個很大的限制。筆者的意思是，平信徒生活在俗世中，除了要履行信仰上的使命外，還有很多其他方面的責任和義務，例如社會上的、學業上的、職業上的和家庭上的（當然，廣義地說，這些職責，尤其是家庭責任也可被視為平信徒信仰職務中的一環）。平信徒在參與教會服務的同時，必須懂得平衡和兼顧各種身份和責任，否則只會適得其反。以筆者為例，就因為曾經過度「熱心」參與教會的工作和服務，而忽略了與家人的共聚和關係，現在回想起來，也覺得甚為不妥。在這裡筆者想要特別提出的是，家人們的諒解和支持，為平信徒參與教會的職務和服務，是十分重要的，否則只會帶來種種誤解和爭端，反而成了信仰上的反見證。當然，若平信徒來自一個信友家庭或配偶一方都是教友，那麼在這方面的不協調和張力也會自然地較小。另一方面，若資源許可的話，筆者也支持在教區、堂區或學校內增設受薪的平信徒職位，讓一些受過訓練的信友可全職地投入牧民或福傳的工作。一方面解決了生計上的問題，另一方面也可以讓有相關神恩的平信徒盡情地發揮所長。而其他信友亦應身體力行地予以支持，包括在金錢上的資助。事實上，這種模式在基督新教內存在並已運作良久。

(6) 正如前述，另外一個平信徒職務和服務的重要原素，就是與神職及修道人士之間的充分合作、理解、支持和溝通，這一點

對在堂區及教區機構內參與服務的平信徒尤其重要。這種合作和溝通應是雙向的，神長們應支持並肯定平信徒在教會內可以作出的卓越貢獻，以「同行者」的心態多聽取他們的意見，鼓勵他們接受更多的培育，並透過「參與」讓平信徒增加對教會團體的歸屬感。而平信徒方面，亦應尊重神長們在教會內合法的領導和管理。的確，筆者覺得香港的天主教教徒是十分有福的，因為我們有不少很好及很有神恩的神長，亦有不少接受信仰培育的機會。事實上，在過去數十年間，不少香港的天主教平信徒都已接受過不同程度或範圍的信仰培育，甚至是神學上的訓練。我想若教區當局或其他信友團體能好好運用這班平信徒，他們必定可以成為教區內的一大富源，亦可以減輕神職人員在宣道、培育及牧民等工作方面的負擔。

(7) 最後，筆者亦察覺到近年來香港教區中不少的平信徒都很主動和自發地成立一些平信徒的組織，加強信仰的培育和信徒之間的聯繫，實踐基督徒的使命，而且甚具規模和制度。這些組織有一個很重要的特色，就是平信徒的自主性都很高，反而神職人員只是在有需要時才提供意見或加以協助（例如神恩復興運動）。此外，一些平信徒亦主動地自組團體或公司，透過商業行動（主要為非牟利）來達致傳揚福音和培育信仰的目標，例如開設咖啡館、餐廳、書室、飾物店和培育中心等。這些組織和公司大多獨立或半獨立於教區正規的架構以外，一方面可以補足教區正規組織未能伸展到的服務層面，使教會的服務更趨多元化，另一方面也可更為發揮平信徒的創意和彈性，不需要太受制度上的約束。筆者認為這真是一個十分令人鼓舞的現象，而其他平信徒亦應對這些組織和團體儘量加以支援和協助。不過，筆者希望提出一點，就是這些團體既以天主教的平信徒組織或公司自居，就

必須依照天主教教會訓導的原則和方針進行各項的服務和活動，這也是維繫教會內共融團結和合一的一個很重要的基礎。此外，現時通訊科技發達，平信徒亦應儘量利用這些科技，透過文字或視像資料的分享，如出版書籍、網頁、網誌和交友網站等，來促進福傳、培育和維繫信友等工作。

5. 結語

本文成文較為倉促，如有任何未盡完善的地方，還請各位讀者見諒。香港天主教教區在 2010 年慶祝完司鐸聖召年後，接著便慶祝教友年，這真是一個十分有意義和有心思的安排。的確，筆者相信在各位神職人員、修道人及平信徒的通力合作下，香港教區的教務必定更能蒸蒸日上、榮主救靈。最後，筆者亦希望藉此文章，感謝一些曾在過往的日子裡，給筆者帶來種種教導、支持和鼓勵的神長和平信徒，包括了聖若翰堂的神長和教友，特別是李毓明神父、李志源神父及恩保德神父；HKU Katso 的各位同道，尤其是給予我們不少支持和鼓勵的吳智勳神父；以及聖神修院神哲學院宗教學部的各位教授和同學，特別是蔡惠民神父、黃鳳儀修女、吳智勳神父、楊玉蓮教授及羅國輝神父。當然，另外一位筆者需要特別感謝的，就是筆者的妻子。沒有了她的支持和諒解，筆者實在很難在沒有「後顧之憂」的情況下，參與種種的職務和服務。

祈禱，借恩，感恩。期望所有平信徒都能明白到自己使命和職務的崇高，在有限的生活環境中為基督的神國作出見證，傳揚祂愛的福音。